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受托种植植物饲养动物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969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9692.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受托种植植物饲养动物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

〔2007〕1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现对单位和个人受托种植植物、饲养动物行为征收流转税的问题明确如下：单位和个人受托种植植物、饲养动物的行为，应按照营业税“服务业”税目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上述单位和个人受托种植植物、饲养动物的行为是指，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其拥有的植物或动物，受托方提供种植或饲养服务并最终将植物或动物归还给委托方的行为。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